

---

## 審判活人死人

按信經的末世論來說，「將來必從那裏降臨」是上帝國在地上展開的關鍵性時刻，「審判活人死人」則是上帝國落實的第一步。

那麼活在耶穌再來之前的我們，應該怎樣看上帝國這回事？尤其是身處社會改變之中的信徒，又應以什麼作立身處世的原則，才算是與上帝同工？

不管是十九世紀的人對自我改造的樂觀，或二十世紀的信徒對改造社會的熱切，都是人回應上帝國的一個方法；二者相同的乃是相信上帝國是今世的、歷史的產物，是人努力的結果。與之

相反的是「他世」的上帝國觀念，包括上兩世紀流行的敬虔文學及本世紀的時代論dispensationalism作品。

造成這兩派截然不同的了解，基本上是因為我們對明白耶穌言行有不同的取向。看上帝國為今生改造社會的結果者，是採取某種先知式的角度 (prophetic)；看上帝國為純屬恩典，是只按上帝在創世前早定下之時間表 (dispensation) 來實施者，是採取末世式的角度 (apocalyptic)。但明顯地這種對立的分野是不自然的，也是「非聖經」的。耶穌在地上的時候當然有批評時弊的言論，祂的工作卻鮮以改造社會為己任；另一方面，耶穌雖然熱切關心上帝國（天國）的來臨，但更多時候祂是忘我地投身於解決人當前的困境，從疾病、饑餓，到貧窮都有。這樣一來，我們若要避免立場極化而引來的不育不毛，就一定要重新向主學習，看祂是怎樣了解上帝的國度，然後才會明白「審判活人死人」的意思，更從而明白這兩句信經在今日對我們有什麼意義。

## 「我父的國」

對耶穌來說，上帝的國就是「我父的國」，祂是在這種亮光下生活、工作、和捨身的。祂相信祂的工作是引進這國度，死與復活是給世人有機會進入這國度，到祂再來便是歷史終結，父國榮耀地完成於地上的時候。

這種了解跟上述兩個世紀的理論的明顯分別是在本質上。耶穌的言論與工作不大注意「天國」是什麼時候來到，像時代論者那樣，也沒說改造社會就會引進天國。這倒不表示祂不關心天國什麼時候會展開，或看改善民生為毫無價值；祂的言行明顯地是包括了上述二者的。那麼問題出在什麼地方？是在我們以偏概全的做法。熱心參與社會事務的基督徒常抓着新約一鱗半爪的教

訓，就強調那是建立天國唯一的門徑，正如時代論者亦常本其理論來強調現在是「拯救的日子」，因此任何社會關懷的行動都不是重要的；這種互相排斥的行爲自然大大削弱教會的見證。二者若能互相接納，相助相長，教會在社會的影響力就大大不同了。

上帝國 (basileia tou theou) 的意思就是上帝的統治，其中思想不在版圖地域或社會結構，而只在權力的特性和對象；特性者是王者之治 (kingly rule)，對象則是需要拯救的人。耶穌一生的言行均要在這亮光下來了解，因為祂關心的也只是這兩方面：讓上帝的統治能彰顯於地，讓人間的苦難能消解於天。因此慕勒說：「上帝國的奧秘乃是，在那裏我們有的不是一個主，只是一個父」(M.Murray, *The Life of Jesus*, London, p.37)。耶穌教導門徒禱告時說：「我們在天上的父……願祢的國降臨」(路十一2)，正是這個意思。上帝國是在什麼時候展開？「我若靠着上帝的能力趕鬼，這就是上帝的國臨到你們了」(路十一20)；祂又說：「律法和先知到約翰爲止，從此，上帝國的福音傳開了，人人努力要進去」(路十六16)。簡言之，耶穌不單看祂的工作是全爲天國，祂的工作更是引進天國的第一步，祂的宣告(路十23及下)，神蹟(路七22)，及比喻(太十三3~52)都說明這一點。祂沒有多費唇舌說明上帝國的時間表，只叫門徒留意一個事實：上帝國已經展開了，就在他們中間。

無論是從耶穌的宣告、講道、神蹟或比喻來看上帝國，它都不是一套觀念或烏托邦式的理想，而是一種活的實體，因此施洗約翰在晚年坐牢的時候，好像有點弄糊塗了，不知道一生所等待的是耶穌或是別人，便打發兩個門徒去問耶穌，要知道真相。耶穌並沒有用理論去證明祂自己的身分，只叫他們看事實：「你們去把所看見所聽見的事告訴約翰，就是瞎子看見、瘸子行走、長大痲瘋的潔淨、聾子聽見、死人復活、窮人有福音傳給他們」(路

七 22)，這些都是上帝國的臨在及能力的彰顯，其他論證都是不需要了。

那麼耶穌是怎樣使「上帝的統治能彰顯於地，讓人間的苦難能消解於天」？第一，最重要的就如上面所說，天國的王正是我們的父；祂不單稱神為父（“Abba”），也教導門徒如此作。但要留意，耶穌不像某些普世主義者（Universalist）那樣，說上帝是全人類的天父，引申的意思就是全人類自然地都會得救。在最早的馬可福音，耶穌只有四次說及上帝是祂的父，而且都是對門徒說的，還不是明明說，而是用比喻，因為「除了子和子所願意指示的，沒有人知道父」（太十一 27）；「若不藉着我，沒有人能到父那裏去」（約十四 6）。換句話說，上帝與人之間的父子關係，是一種最深邃的奧秘，而這種至尊的權利是只有透過耶穌才能達致的。

第二，上帝「王者之治」是透過教會實踐出來。留意：新約並沒有說教會是上帝統治世界，實踐王權的工具，（像社會行動派常用的理據；因此新約極度缺乏社關一類的直接經文），它只說教會就是祂的身體，基督是她的元首。教會是上帝透過基督而召聚出來的「新民」，因此是祂的新創造（參芥菜種比喻，麥子與稗子的比喻）。在基督再來之前，教會就是上帝實踐王權的地方（但與奧古斯丁的教會即天國觀又有所不同）。

第三，上帝國是指信徒新的生活模式（太五～七）。登山寶訓是以新舊對比的方式來講的：「你們聽見有話說……只是我告訴你們……」。保羅對羅馬信徒的勸勉是最能揭示其真髓：「不要效法這世界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……」（羅十二 2）。但登山寶訓不是律法性的，而是恩典性的，是一個蒙恩者當有的行為模式；因此它的最大記號就是愛（agape），像好撒瑪利亞人那種愛、那種關懷，愛那些在生命之路與我們相遇的，也關懷那些絕望、被棄的，因為我們的天父也愛他們。

第四，在「將來必從那裏降臨」之前，上帝國對門徒來說就是十字架，這是耶穌努力向門徒曉諭，而門徒硬是不能接受的奧秘。耶穌就是天國（可一 15），但祂也是僕人（可十 45），且是要透過受苦受死才能得榮耀的王（路十八 31~34）；門徒只求一個當下就可以擁有權柄，實施管治的彌賽亞，耶穌卻顯得如此軟弱無能，至終捨命，這是耶穌受難之後他們重操故業的原因。直到聖靈來了，他們是真看到苦難與榮耀的關係，就歡歡喜喜地作見證，至死不悔（徒四 15~22）。

十字架是決不羅曼蒂克的記號，它像血與肉一樣地真實，因為人生的苦難是真實的。上帝要建立王權於地上，祂不像世上爭權奪位的野心家那樣，利用流別人的血來建立自己的國度；也不像誇談公義和平的政客，只知糾集民衆來遂私願，上帝要立權於地，祂就必先消解人民苦難於天，因此祂是他們的天父，不是獨權的王。藉着耶穌的生與死，祂不單知道，也親身體嘗苦難的暴虐，苦民之苦，死民之死；祂真是走入了苦難的深處，才能把人釋放出來。是這樣，祂作了我們生命的王，也因為這樣，人若忽略「這麼大的救恩」是不能逃罪的（來二 3），這正是「審判死人活人」的法理根據。

## 「審判」

以前說過，現今流行於教會之地獄觀念（即為「剝皮拆骨」之所），是源自中世紀歌德之宗教藝術畫；就算那時期論審判與地獄的文字，也多只上溯到早期教會某一線的作品居多，直接引用新約經文作證據的少。這卻不是說審判與地獄只是初民的愚信，而只是說，傳統地我們都只着重一方面的了解而忽略了較全面的。早期教會特重地獄、硫磺、火湖一類教導，一方面是因為

當時教會身陷猛烈的逼害，反抗無力就只好不斷強調將來的報應；另一方面異端爲害甚烈，教會亦借此來警告可能會行差踏錯的人。時至今日，人似乎關心目前的多於將來的，恐懼生多於恐懼死，我們再作片面的強調就似乎不應該了；這也是爲什麼上世紀的傳福音多講「不滅的火」，而現時就是最保守的佈道會講員也多注意神人之間的關係的原因了——這個新著重點還是頂合聖經的教導呢。

我們已說過，地獄是真實的，因此有人說，「不講地獄的神學是一文不值的」，又說，「就是全世界的洗潔精也不能把地獄的骯髒可怖洗擦得去」。但問題是新約極少經文是直接描寫地獄的，而所描寫的又多是以比喻或寓意法來寫，意思是不能按字面意思解釋的。就如我們知道新耶路撒冷城之「黃金街、碧玉城」是寓意法描寫一樣（強調它是真情實景的必是見錢眼開之輩）。那麼我們怎樣看「審判活人死人」一語？

第一，審判的本質。以地上法庭之審判來直接比喻上帝的審判，是有實際困難的。地上法庭之審判一共有三個階段：1. 審訊：把案件有關的事實一一臚列，以助法官及陪審團知道實況；2. 判決：亦是審判的目的，是宣告犯人該受的刑罰；3. 執刑：執行法官宣判之罪罰。審判之所以是需要，因爲地上的法官及陪審團不是全知的，他要司法公正，就一定要知道一切有關之真相，讓控辯雙方都有機會陳詞，法庭才好下判斷——但這一切用在上帝的審判都是不適當的。大概是基於這個原因，新約一切與「審判」有關的經文，都是沒有「審訊」這階段的；而沒有審訊的審判在地上法庭是那麼不可思議，以人間的審判來描述上帝的審判就不能全按字義法去了解。

第二，審判的時間。無可諱言地，聖經說到「大審判」都是在末日的，亦即是將來的（啓示錄的異象即是最好的例子）。但在

福音書及使徒書信中不少論及審判的事例及經文，卻是指現在的、即時的，最顯著的例子就是人對救恩的回應，及某些行爲所引來的後果。人若正面回應耶穌的救贖，他就可以成爲神的兒女，被「遷入愛子的國度」——是現在的；同樣地，他若拒絕救恩，「上帝的震怒常在他身上」——也是即時的，毋須等到將來。用地上法庭的審判過程來說，上帝審訊的過程不在事成後才開始，而是整個事件的過程本身，在上帝面前就是一個「審訊」過程；祂是讓我們從構思、決定、到付諸實行整個行動過程，作爲對祂的一個陳述過程，祂就按我們「陳述」的來判決，我們在祂面前是「赤露敞開」亦是這個意思了。

第三，審判的意義。上帝是審判者，表明人間一切的勢力都不是最後的裁判人，不論是經濟的、政治的、或機構的勢力；這些勢力自然可以做成我們眼前的順或逆、窮或通，但它們對我們這個人卻永無地位說最後一句話、下最後一個判語。這些都只能屬於生命的主，我們在天上的父。這是人性尊嚴至終的保障，也是自由真正的承保者。這個承保者不單要審判人，祂是審判死人、活人，亦即是說是所有人必須面對、必須解釋，又必須向祂負責任的。就這個意義而言，祂才是真正的公義，真正的持秤者。地上掌權人最不能明白的，就是他的權力不會是永久的，正如受權力壓榨的人也不容易看到，他的被壓榨不是永恆一樣。

這對信徒今生的意義在哪裏？像世人一樣，信徒也極容易掉在權力慾的陷阱，以爲權力是成事的唯一法門。「將來必從那裏降臨，審判活人死人」卻告訴我們，權力真正的源頭在哪裏，這就給我們以最大的自由與空間來爲祂工作，只按祂的心意而不必諂媚於人的看法。再者，祂之能今日坐在父的右邊，將來要施行審判，是因爲過去祂曾如羔羊一樣無聲，在人的手下受苦受死，因此受苦是信徒必須付的代價，所不同者是：因着祂之受苦，我們

昔日的世界和其上之勢力可以成爲過去，即人無終無了的受苦、毫無指望的受苦可以成爲過去。人害怕的不是受苦，而是無了期、無意義的受苦。上帝的王權與父愛，基督的再臨與審判都是祂在歷史上雕刻出來的期限，無論是掌權者或受壓者都要面對的一刻。簡言之，或是掌權者的驕傲，或是失意者的悲哀，都不是無時間性的延續 (timelessness)，我們都在祂的審判下，過一分算一分、過一秒算一秒。